

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偵查報告 目錄

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偵查報告	1
壹、重啟調查之梗概.....	1
一、重啟調查緣起.....	1
二、成立重啟調查專案小組.....	1
三、重啟調查經過.....	2
(一)釐清案情，清查卷證.....	2
(二)整理卷證，列出證據清單.....	3
(三)專訪刑事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	3
(四)分派工作(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3
(五)督促調查進行(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	3
(六)續行督導偵查進度(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	4
(七)整合偵查辦理情形(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	4
(八)發現陳文成命案重要文件.....	4
(九)再次召開重啟調查專案小組會議.....	5
四、重啟調查結語.....	5
貳、林宅血案部分	7
案情摘要.....	7
一、偵查過程回顧.....	7
(一)案發經過.....	7
(二)歷次偵辦情形.....	8
1. 案發後之偵查.....	8
2. 85 年重啟偵查情形.....	9
3. 87 年重啟偵查情形.....	10
4. 96 年重啟偵查情形.....	10
二、本次重啟偵查過程.....	10
(一)蒐集前警備總部於案發前後對林義雄住宅之監控、監聽等資料.....	11
1. 刑事局現存檔卷查證情形.....	11
2. 向國安局查證情形.....	11
3. 向後備司令部查證情形.....	12

4. 向檔案管理局查證情形.....	12
5. 小結.....	13
(二) 訪談案發時在林宅外目擊疑似兇嫌之證人陳○.....	13
(三) 與家博有關物證調查情形.....	13
(四) 死者血液檢體及遺物檢驗情形.....	14
1. 遺物 DNA 檢驗情形.....	14
2. 遺物微物跡證鑑定情形.....	14
3. 血液檢體查證情形.....	14
(五) 指紋比對情形.....	15
(六) 現場圖重建、屍體、刀痕鑑驗及血案照片重新鑑識情形.....	15
(七) 與鑑識專家研討情形.....	16
(八) 與死者家屬、親友訪談情形.....	16
三、綜合分析意見.....	17
四、總結.....	17
參、陳文成命案部分.....	19
案情摘要.....	19
一、 偵查過程回顧.....	20
(一) 警總約談經過.....	20
(二) 發現陳文成死亡與各項鑑驗.....	20
1. 發現.....	21
2 檢視.....	21
3 相驗.....	23
4 解剖.....	23
5 鑑識.....	24
6 國外調查.....	24
(三) 歷次偵查與調查.....	24
1. 檢警調之偵查.....	24
2. 監察院之調查.....	25
二、本次重啟偵查過程.....	26
(一) 請教鑑識專家.....	26
(二) 蒐集證物鑑定.....	26
(三) 訊問重要證人.....	27
(四) 重新勘查現場.....	29
(五) 法醫資料判讀.....	32

(六)積極追查檔案.....	32
三、綜合分析意見.....	33
(一)推斷係生前高處墜落.....	33
(二)推斷係內臟裂傷內出血休克死亡.....	33
(三)推斷墜落起點在五樓防火梯平台.....	34
(四)陳屍現場即為第一現場地點.....	34
(五)無哥羅仿(Chloroform)或乙醚迷昏後推倒墜落之跡證.....	36
(六)無被擊昏後拋下之跡證.....	36
(七)陳文成墜落前之行蹤研判.....	37
1. 警總送陳文成返回住處.....	37
2. 陳文成深夜到鄧○住處.....	38
3. 尚無證據證明陳文成生前有遭刑求凌虐情事.....	38
四、總結.....	39
(一)墜落死亡之理論與實例.....	39
1. 國內外高處墜落相關案件起跳高度分析.....	40
2. 統計近年來高處墜落之高度與水平移行距離及初始速度關係.....	40
3. 小結.....	41
(二)他殺之研判.....	42
(三)自殺之研判.....	42
(四)意外之研判.....	44
(五)結論.....	44

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偵查報告

壹、重啟調查之梗概

民國 69 年 2 月 28 日中午，在臺北市信義路 3 段的林義雄住宅，林母游阿妹、6 歲雙胞胎女兒林亮均、林亭均 3 人均遭殺害，9 歲長女林奐均重傷。震驚國內外；70 年 7 月 3 日早上，旅美學人陳文成被發現陳屍臺大校園研究圖書館外，由於陳文成前一日剛被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約談，引起國內外注目。且因兩案被害人或家屬特殊的政治背景，使得案件之偵辦具有高度敏感性。然而，此二個案件在案發後，檢、警、調及相關情治部門幾近全體動員，積極投入極為可觀的人力、物力偵辦，且林宅血案歷經 85 年、87 年、96 年重新調查；陳文成命案歷經 85 年重啟調查及 90 年 7 月 2 日陳文成家屬具狀告訴警總承辦相關人員，經地檢署偵查，卻始終陷於膠著，林宅血案兇手何人？陳文成命案是他殺、自殺或意外？均仍有疑點，多年來之偵查，始終未能釐清真相。

一、重啟調查緣起

98 年 3 月 12 日馬英九總統接受聯合報記者專訪時表示：「陳文成命案、林宅血案，我都不反對繼續調查，事隔二十多年，找不找得到資料是另一回事。」，亦即陳文成命案、林宅血案不排除重啟調查。專訪報導於次日聯合報刊出，法務部王清峰部長對此兩案的進展表達高度重視，隨即邀集最高法院檢察署陳聰明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顏大和檢察長妥慎研處如何妥適因應社會對此兩案之期待。

二、成立重啟調查專案小組

(一) 臺高檢署顏檢察長於 98 年 3 月 13 日下午，召集檢、警、調

等相關機關召開重啟調查小組專案會議，「重啟調查專案小組」由臺高檢署顏檢察長任召集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林玲玉檢察長、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吳瑛局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研究所）李俊億所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黃茂穗局長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北市警局）洪勝堃局長等機關首長為重啟調查小組委員。

（二）重啟調查專案小組下設調查工作小組，由臺高檢署主任檢察官蔡碧玉任執行秘書，負責督導兩案之調查，臺高檢署檢察官黃和村負責指揮陳文成命案之重啟調查，臺高檢署檢察官游明仁負責指揮林宅血案之重啟調查，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臺高檢署檢察事務官周育生、雷金書，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薛維平、檢察官陳焜昇，調查局林雲鶴處長、陳白立組長，法醫研究所蕭開平組長、潘至信法醫，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淵成副隊長、侯東輝組長、鑑識中心程曉桂主任、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黃壬聰隊長、謝志鑫副隊長、王聖傑小隊長、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吳進財偵查隊長等人。

三、重啟調查經過

（一）釐清案情，清查卷證

由於重啟調查專案小組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均非當時兩案發生時之承辦人員，因此 98 年 3 月 13 日之專案小組會議，主席顏檢察長即裁示，各單位須在一星期內，將留存在各單位兩案之卷證資料提報臺高檢署彙整，列舉兩案之證據清單，包括約談、訪談、勘查、解剖等所有可能之證據資料，同時檢視有無證據遺落未調查或重要證人未訪談情形。

(二)整理卷證，列出證據清單

各單位於 98 年 3 月 20 日陸續依專案會議指示，提出卷證證據後，由臺高檢署檢察事務官將兩案所有證據製作清冊，並依時間先後，製作兩案偵查大事記，各列出百餘項偵查時序表，以地毯式檢查兩案已有證據資料。證據清冊及偵查大事記分別送請重啟調查小組各單位先行研究分析，試圖尋找可運用目前鑑識科技鑑定之項目及可行的偵查途徑。

(三)專訪刑事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

專案小組趁刑事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於 98 年 3 月底回國參加國際刑事警察會議之機會，請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程曉桂主任向李昌鈺博士洽詢請教兩案之偵查及鑑識途徑可能性；徵得李博士之同意，於 98 年 3 月 31 日上午，由蔡主任檢察官碧玉率領工作小組部分成員，與李博士會面，當面請教李博士，聽取李博士對本案偵查途徑之初步意見。

(四)分派工作(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98 年 4 月 3 日，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由各單位就研析之證據清冊及偵查大事記，提出可行偵查方式，陳文成命案共列出 11 項偵查途徑；林宅血案共列出 13 項偵查途徑。臺高檢署並於會後依會議決議製作分辨表，明確分派各辦理事項之主、協辦單位。

(五)督促調查進行(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

98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專案小組召集人顏檢察長並親臨會議了解兩案偵查進度。本次會議主要由各單位報告前次會議所分派工作之偵查有無結果，及是否重新發現新證據或另發現有價值之證據，與會成員咸認兩案涉及高度政治敏感性，而兩案當時情治機關之卷證資料付之闕如，實有積極再尋找之必要，顏檢

察長乃指示向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查詢有無兩案之卷證資料，且下次會議邀請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派相關人員列席。

(六)續行督導偵查進度(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

專案小組召集人顏檢察長於 98 年 5 月 6 日親自召開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除再次由各單位報告調查進度外，亦由各單位分析關於兩案之偵查意見；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少將督察長尹志浩表示，已徹底清查司令部內完全沒有兩案之卷證，惟顏檢察長仍指示繼續了解警備總司令部裁撤後，卷證檔案可能之放置處，再行回報。另兩案所有調查結果連同兩案案發時解剖資料、文件全部送請法醫研究所，請法醫研究所就兩案疑點進行法醫鑑定。

(七)整合偵查辦理情形(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

專案小組召集人顏檢察長於 98 年 6 月 4 日召集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本次會議重點在聽取法醫研究所就兩案疑點所進行法醫鑑定事項及各單位作最後整合重啟調查之辦理情形。會議中後備司令部上校組長華宜國報告檔案都已送交檔案管理局保管，惟為求儘速了解兩案卷證檔案有無在檔案管理局，仍請後備司令部將移交檔案清冊提供工作小組閱覽。蔡主任檢察官碧玉仍指示於 10 日後，即 98 年 6 月 14 日前將各單位初步調查成果送交臺高檢署彙整，撰擬重啟調查偵查報告。

(八)發現陳文成命案重要文件

98 年 6 月 10 日專案小組在檔案管理局發現陳文成案之重要卷證，並影印攜回專案小組，該卷證包括總政治作戰部內部調查文件(簽呈)、警總陳文成涉嫌案約談及處理經過檢討報告、陳文成約談筆錄、約談錄音譯文等重要資料。

(九)再次召開重啟調查專案小組會議

臺高檢署顏檢察長於 98 年 6 月 30 日，召開重啟調查專案小組會議，會中分別由臺高檢署檢察官游明仁、黃和村報告林宅血案及陳文成命案之初步重啟調查偵查報告，再徵詢各單位對偵查報告內容之意見，責由臺高檢署綜合各單位意見後，再予修正，務期週延、詳盡。

四、重啟調查結語

重啟調查已發生近 30 年的歷史疑案，難度甚高，然本專案小組仍排除萬難，竭力還原事實真相，在各參與調查單位同仁歷經 4 個多月重新整理卷證、補強蒐證、訪談及鑑識工作後，不僅時間緊湊，卷證繁多，須逐一過慮、釐清、分析，而以本偵查報告作為兩案總結，期能有助於還原事件真相。

貳、林宅血案部分

案情摘要

發生於 69 年 2 月 28 日的林義雄住宅血案，林母及雙胞胎女兒 3 人均遭殺害，長女林奐均重傷。案發後各偵查單位雖立即組成專案小組全力緝兇，然經調查逾 2 年後仍未能偵破本案；85 年間時任臺北市長之陳水扁先生指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重組專案小組重新部署偵辦，同年監察院自動調查本案有無情治檢警人員故縱懈怠、違法失職等情，並於 86 年 10 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重啟偵查，刑事局依指示於 87 年 1 月 16 日重組「撥雲專案」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後仍無所獲；96 年間刑事局再度重啟調查本案亦無具體成果。由於本案發生於近 30 年前，今日之刑事科技已非昔比，專案小組此次重啟偵查，除重新審閱卷證，調查相關疑點外，特別側重於相關物證之鑑識工作，及就外界認為是否有情治人員涉入命案等情，進行深入查究，以釋眾疑，茲將本案偵辦過程臚列如下：

一、偵查過程回顧

（一）案發經過

69 年 2 月 28 日上午，林義雄先生因美麗島案在警總軍法處受審，林妻方素敏女士於當日上午至該處旁聽審理經過，至上午 11 點 30 分許，方女士打電話回家時，由幼女林亭均接聽，然至同日中午 12 時 10 分許，方女士連續撥打 3 次電話回家已無人接聽，乃將家中鑰匙交由同行時任林義雄律師事務所秘書之田秋堃女士，囑其先行返回林義雄位於臺北市信義路 3 段家中探視。田女士於同日下午 1 時 40 分許返抵林宅後，先在林義雄夫婦臥房發現重傷之林奐均，經報警並將林奐均送醫後，警方及聞訊趕至之親友陸續在林宅地下室之樓梯及儲藏室發現林游阿妹及林亮均、林亭均 3 人

屍體。

(二) 歷次偵辦情形

1. 案發後之偵查

林宅血案發生後，立即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局、臺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大安分局共組專案小組全力偵查，當時幾乎傾全國警力均動員投入追查本案相關線索，調查局、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警總及憲兵司令部等情治部門亦通令全國各外勤單位協助緝兇。案發後命案現場經勘查結果，採得可疑指紋 12 枚，當時經比對出 10 枚，惟均為死者及林家親友所有，餘 2 枚指紋未比對出相符者（其中 1 枚嗣後經比對為案發後現場鑑識人員所留，詳後述）；現場採得掌紋 6 枚，亦均為死者及林家親友所有；自死者身上採集血液樣本 9 處，經以血型比對（當時警方尚無 DNA 檢驗技術），均與死者血型相符，未發現兇嫌遺留血點。復經清查現場附近週邊巷道、水溝、牆角、空屋、工地暨各住宅內外庭院可能與本案有關之證物歷時多日，均未獲得有利本案之跡證。人員清查方面，當時各參與偵辦機關經受理並清查有關本案情報線索，被清查對象達百萬人次以上，在當年總人口數一千多萬人中，其調查工作可謂極為浩繁。因當時列為調查對象之範圍甚為廣泛，僅將當時經專案小組過濾後較具針對性之調查對象略述如下：

(1) 美籍人士家博（Jacobs Jeffrey Bruce）專線清查

美籍人士家博於案發前數日曾幾度至林宅拜訪，且經林義雄鄰居指認其於案發當日中午二度至林宅按門鈴，一個目擊者並表示家博第二次至林宅按門鈴時，林宅內有人開門讓其進入。是家博為專案小組最先鎖定之涉嫌對象，然家博否認於案發當日中午有到林宅按門鈴，且警方搜索其住處，並未發現其涉案事

證，偵訊過程亦無進展，家博嗣於 69 年 5 月間離台。

(2)何火成專線清查

何火成於 69 年 8 月間自行投書刑事局指稱渠與林宅血案有關，經專案小組多次偵訊後，因何火成能清楚描述命案發生過程及現場情狀，乃經專案小組列為重要涉嫌對象，惟何火成在多次偵訊中供詞反覆，並表示其對命案現場描述均係出自報刊資訊，且專案小組對其供詞及其週邊親友進行徹底清查後，均未能發現何火成涉案之積極事證，而何火成似有某程度之精神問題，警方對其調查工作遂告頓挫，嗣何火成業於 93 年 1 月間死亡。

(3)金琴西餐廳專線清查

林宅血案發生時，行兇歹徒曾於當日下午 1 時 12 分許，自林宅使用家用電話撥打至臺北市南京東路 2 段一家金琴西餐廳，向櫃台人員表示要找一位「王春ㄘㄌ」先生，經櫃台廣撥後無人前來接聽即行掛斷。因當時警總有監聽林宅電話，該通電話經警總電監單位截聽，專案小組於案發次日獲得該項情資後，隨即對金琴西餐廳展開專線清查，惟經訪查當日餐廳員工及經常出入該餐廳之王姓顧客，並以「王春ㄘㄌ」三字進行同音字戶籍資料比對，均未能查獲可疑對象。林宅血案發生，在歷時約 2 年間投入龐大人力、物力進行偵查後，因始終無具體突破，偵查工作遂逐漸沉寂。

2.85 年重啟偵查情形

監察院於 85 年 9 月間由江鵬堅、李伸一委員自動調查林宅血案有無情治檢警人員故縱懈怠、違法失職等情，當時監察院除向各單位調閱本案卷證外，並約談當初偵辦人員及家博先生（當年適逢家博再度來台），最後並作出政府相關部門應重組專案小組繼續偵辦之調查意見。在監察院調查同時，當時之臺北市

長陳水扁先生於 85 年 11 月指示北市警局重組專案小組重新部署偵辦，參與單位包括憲兵司令部及刑事局，此次重新訪查本案有關證人 2 人，相關人員 14 人及現場附近住戶 59 人，共計 75 人；專案小組並赴案發現場重新勘查了解環境及相關位置，期能從中找尋疑點以求突破，惟仍未有進展。

3. 87 年重啟偵查情形

緣監察院在完成調查報告後，於 86 年 10 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重啟偵查，刑事局爰於 87 年 1 月 16 日重組「撥雲專案」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專案小組成員包括台北地檢署、臺北市警局及憲兵司令部等單位，當時清查重點為調查何火成相關資料，並假刑事局地下室成立「林宅血案」專案室，重新製作現場位置圖、平面圖、目擊證人位置圖及專案編組職掌表等圖表，再度律定調查步驟，並彙整相關調查文件 29 件，個案清查資料計 549 卷，由專人負責保管，然仍未能獲得任何進展。

4. 96 年重啟偵查情形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96 年 3 月再度奉令召集鑑識及偵查人員，以最新之科技及鑑識技術重新鑑識本案相關跡證，期能找出可供本案偵辦參考之方向。當時將林宅命案現場所採得尚未比對出之指紋 2 枚重新比對後，發現其中 1 枚指紋與臺北市警局刑警大隊鑑識同仁指紋相符，此係案發之初現場採證時不慎遺留者，另 1 枚指紋則仍未能比對出相符者。至檔卷方面，因刑事局辦公廳舍於 90 年 9 月遭受「納莉颱風」水患淹浸，雖大力搶救，檔案資料大多慘遭浸泡毀壞，現僅保留相關卷證 170 卷，該局爰將所有卷證資料 3 大箱以光碟建檔專案保管。

二、本次重啟偵查過程

高檢署於 98 年 3 月 13 日召集臺北地檢署、調查局、法醫研究所、

刑事局及北市警局等機關，成立檢察、調查、警察機關聯合專案小組，並要求各參與單位製作本案自案發迄今之大事紀、證據清單，並蒐集多年來死者家屬及外界對本案質疑點供專案小組分析及逐項檢驗，經專案小組成員逐一檢驗過濾後，重新擬定本案調查事項，並逐一進行調查如下：

(一) 蒐集前警備總部於案發前後對林義雄住宅之監控、監聽等資料

針對外界質疑林義雄當年為美麗島事件要犯，其住處及電話均為情治單位所監控，兇手何以能從容進出林宅行兇乙節，專案小組就當年情治單位監聽、監控資料查證如下：

1. 刑事局現存檔卷查證情形

依據刑事局現存檔卷資料，確實發現情治單位用以監控當年黨外人士之「彩虹專案」電話監聽部分資料，目前尚可查考於 69 年 2 月 28 日案發當日林宅電話之通話紀錄計有四通，其中二通應係同一人（身分不詳）自日本撥打至林宅，第一通約在上午 11 時許，接聽人林義雄先生雙胞胎女兒及林母，第二通在下午 4 時 30 分許（命案發生後，已有多人聚集林宅），接聽人應為林義雄先生的辯護律師及康寧祥先生，因該二通電話分別談論林義雄被捕後及血案發生情形，所以監聽人員有製作譯文摘要。另二通電話其一即為前述可疑為行兇歹徒於下午 1 時 12 分撥打至金琴西餐廳之電話，另一通為林義雄友人李金山於當日下午約 1 時 40 分許所撥打，當時接聽者為女性，依時間研判接聽人應為最先到達現場之田秋堇女士，惟後二通電話並未見譯文資料。

2. 向國安局查證情形

70 年 4 月 24 日「撥雲專案」會報綜合報告內載有國安局電告案發當時，監聽發現林宅有一名男子撥電話至金琴西餐廳等語，而

依據刑事局有關金琴西餐廳之專案查訪資料顯示，警方於 69 年 2 月 29 日即案發翌日獲悉該項線索，並展開對金琴西餐廳之調查工作，惟並無所獲已如前述。經專案小組經向國安局查證，發現上揭「撥雲專案」會報綜合報告所指內容為前警備總部「彩虹專案」資料，非國安局所製作，專案小組至國安局實地查閱相關卷證，亦未發現其他有關之監聽、監控資料。是研判當年對林義雄先生實施監聽或監控之機關應為前警備總部。

3. 向後備司令部查證情形

警備總部裁撤後，其相關文件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下稱後備司令部）保管，經專案小組邀請後備司令部列席專案小組會議，並請該部專案清查前警備總部有關林義雄案之電監及人員監控資料，惟經專案小組查證結果，因後備司令部已將前警備總部重要之政治性案件移交檔案管理局作為國家檔案保存，是於該部現存檔案並未發現前警備總部有關林義雄先生之監聽或監控資料。

4. 向檔案管理局查證情形

專案小組復向檔案管理局查閱全國各機關移交有關林義雄先生之國家檔案，於後備司令部所移交之前警備總部有關黃信介等人叛亂案卷中，發現前警備總部電監單位移交該部軍法處參考之「彩虹專案」電監譯文資料，自上揭資料可以確認當時對林義雄住宅實施電話監聽者為前警備總部電監處，然因是項資料並非電監處之原始文件，僅係就涉及政治性言論之通話內容譯文提供與前警備總部軍法單位作為審判參考資料，卷內有關案發前後之通聯紀錄，僅發現一通於 69 年 2 月 29 日自美國撥打至林宅之電話通聯譯文，並無林宅於 69 年 2 月 28 日案發日之通聯紀錄，亦無錄音檔案留存。

5. 小結

專案小組查證至此，已可確認警總為當年對林義雄住宅實施監聽之機關，惟經研判當時警總之電監資料並未妥善保存。至案發時是否有情治人員在林宅週邊監控乙節，經專案小組向各關係機關查證結果，並無任何資料可資佐憑；且命案發生當時，林義雄先生已被羈押達 2 個多月，其家屬均為婦孺，則是否仍有對其住宅實施全天候監控之必要，專案小組仍持存疑態度；又專案小組依據檢、警檔卷有關案發後對林宅週邊鄰居訪談、訊問資料，除有鄰居證述命案前後有發現疑似行兇歹徒外，並無任何鄰居證述有疑似情治人員在林宅週邊長時間監控情形。綜上，專案小組尚無法據以研判案發時是否有情治人員在林宅週邊監控，並縱放歹徒入內行兇等情。

（二）訪談案發時在林宅外目擊疑似兇嫌之證人陳○

專案小組就案發時適駕車返家之林義雄先生當年鄰居陳○，就其於案發後在警詢證述 69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3 時 7 分駕車返家時，在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157 巷、信義路 3 段 31 巷口接近郵筒處，發現狀似兇嫌且與其同學長相相似之男子自林宅走出等情，重新進行深入訪談釐清，並提供何火成於案發 1 年後所拍攝之相片，陳○表示何火成與其目擊疑似兇嫌之男子有一點像，但身高似有不符，專案小組尚無法據以判斷何火成是否涉案。

（三）與家博有關物證調查情形

美籍人士家博係警方於案發後最先列為涉嫌對象之人，刑事局於案發後至家博在臺北市信義路 3 段國際學舍住處進行搜索，當時雖未查獲家博涉案證據，然在家博住處櫥櫃內扣得墊鞋用白報紙上有二處如火柴頭大小之陳舊血點。本次重啟調查後，

專案小組重新檢視當年曾否就上開證物進行檢驗，惟並未發現該血點之鑑驗資料，且在家博住處扣得物品，當時亦已發還。專案小組復透過家博台籍前妻黃芳枝在台家屬查詢家博血型資料，惟並無所獲。復向家博在台期間可能就診之醫院查詢其血型資料，亦查無其在台就診紀錄。

（四）死者血液檢體及遺物檢驗情形

本案案發迄今已近 30 年，當時警方刑事檢驗科技尚不發達，今日刑事鑑識技術已不可同日而語，專案小組爰就相關物證重新檢驗如下：

1. 遺物 DNA 檢驗情形

專案小組就刑事局所保存案發後自三名死者身上取下之衣物及染血之遺物計 19 件，重新以最新科技進行檢驗，經法醫研究所就送驗證物絨毛娃娃、紫色繡花外套（林游阿妹）、孩童上衣二件（林亮均及林亭均）等物品，以聯苯胺血跡試驗法檢驗，然因證物存放時間過於久遠，研判因腐敗現象，僅呈血跡弱陽性反應，經人類遺傳因子 DNA STR 式型別鑑定法檢測，無法檢出 STR DNA 型別。

2. 遺物微物跡證鑑定情形

刑事局刑事鑑識中心就上揭 19 件遺物進行全面目視、實體顯微鏡、多波域光源等儀器檢視，並未發現可疑之微物跡證或可疑斑跡等新事證。

3. 血液檢體查證情形

案發後鑑識人員就三名死者傷口採集 9 處血液樣本進行血型檢驗，當時驗得血型均為 O 型，與死者血型相符，並未驗得死者以外人士之血型。惟本次專案小組清查相關物證，並未發現當時採集之血液檢體，研判檢體並未保存迄今，尚無法就血液檢體進行進一步

檢驗。

（五）指紋比對情形

因鑑識人員於案發後在現場所採集之指紋計 12 枚，迄今仍有 1 枚無法比對出相符者，本次重啟偵查後，專案小組責由刑事局指紋室將該枚指紋重新輸入指紋資料庫進行比對，仍未能獲得相符之對象。

（六）現場圖重建、屍體、刀痕鑑驗及血案照片重新鑑識情形

專案小組重新測繪案發現場一樓及地下室 3D 現場圖，並就案發時屍體、刀痕鑑驗資料及血案照片重新進行鑑識，初步獲得如下意見：

- 1、根據現場血跡型態及噴濺痕研判，較支持林亭均、林亮均、林游阿妹陳屍之地下室為第一現場。
- 2、三位小孩均為主要刺殺於背部，與一般有經驗之兇手常見一刀斃命刺於心臟、頸部等重要部位不同，因為背部有較厚腰背之肌肉組織，而人體主要致命傷均在頭頸部及胸腹前側，是較支持兇手並不熟悉人體骨骼結構，非有經驗之兇手。
- 3、死者口鼻有血泡狀物，支持為血胸併肺臟出血症狀，亦顯示死者遭刺殺後尚存活一段時間才死亡，支持較輕刺殺傷勢及手法。
- 4、死者及傷者身體前面穿刺傷大部分偏左側，身體背面穿刺傷大部分偏右側，支持兇手為慣用右手者。
- 5、兇手以單手控制刀械，並可能以左手掩住口鼻，再用右手握刀器刺殺被害人之背部（大部在右側），致被害人無法反應、重傷之程度。依被害人背部受傷遭刺殺部位，支持行兇者身

高約 168 至 175 公分之間（依數位證人敘述亦均支持身高約為 170 公分左右男子）。

6、依死者衣物上破損痕跡、身體上致命傷痕均為穿刺傷，及兇器足以穿刺肩胛骨區尚能深入胸廓研判，兇器構造前端應不具較大的彎度，研判兇器刀刃前端應「較尖且直」，具「穿透性」；再依當年專案人員於案發後製作之「林義雄宅兇殺案刀痕研究報告」所記載，本案兇器形狀為「雙刃銳利尖刀」，應為合理的研判。

7、現場無物品翻動凌亂現象，無財物損失報告，無明顯現場進出口門窗破壞情形，應可排除「財殺」情形。

8、兇手極可能對林家屋內結構、起居情況瞭解甚詳，且據目擊疑似兇嫌之證人描述，暨行兇手法、刀器研判，較支持為一人行兇。

（七）與鑑識專家研討情形

專案小組於 98 年 3 月 31 日上午至圓山大飯店就此次重啟偵查二案之相關案情資料與李昌鈺博士交換意見，李博士就林宅血案部分針對行兇者進入林宅的方式、兇刀來源等問題提供專案小組偵查方向參考；並自現場照片顯示林宅屋內陳設物品並不凌亂，研判應非屬搶劫案件。惟本案係發生於近 30 年前，當時現場留存之跡證過少，李博士並未再作進一步的判斷。

（八）與死者家屬、親友訪談情形

依據案發後現場鑑識結果，並未發現林宅出入口有遭破壞入侵跡象，且行兇者似對林宅屋內結構及家人作息情形甚為熟悉，致能選擇於中午時分行兇，傷者林奐均於警方當時相關訪談紀錄中復曾表示兇手似很眼熟等情。專案小組期能透過訪談死者

家屬及最初抵達現場之田秋堃女士等人，以獲得可資查證之線索，然因死者家屬已選擇遺忘血案，並無接受訪談意願，致尚未能進行訪談。

三、綜合分析意見

- (一) 本案綜合現場狀況、被害人及家屬清查情形，應可排除「財殺」之可能性。
- (二) 依據案發後警方就林宅週邊鄰居查訪及檔案管理局保存之「彩虹專案」資料，尚無證據顯示案發前有情治人員在林宅週邊監控。
- (三) 案發後本案辦案單位曾分析研判本案為國際陰謀份子為打擊政府所為，而唯一與此論點聯結之重要涉嫌人家博，當時辦案單位訪查鄰居時指稱其於案發關鍵時間曾二度到訪林宅，而被列為嫌疑對象，但因家博否認之，又未能發現其他積極證據，致無法推斷家博涉案，而前開論點因而未能獲得支持。

四、總結

林宅血案因現場獲得之跡證不多，且陳屍現場在鑑識人員抵達前已有多人進出，命案現場又過早開放給家屬，警方復宥於當時國內刑事鑑識技術尚不發達，致現場所獲得具啟發性之物證過少，無法支持嗣後對相關涉嫌對象之偵查作為。本次重啟偵查，專案小組雖側重於當年較欠缺之物證鑑識，並就外界質疑是否有情治機關涉入等情，盡蒐證之能事，然因血案發生迄今過於久遠，相關偵查作為尚難有突破，仍有待社會各界繼續提供線索俾供辦案單位持續追查。

參、陳文成命案部分

案情摘要

民國 70 年 7 月 2 日上午，前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以旅美學人陳文成曾金錢支援美麗島雜誌社為由，約談陳文成，至同日晚間 9 時 30 分約談結束，警總並派專車送陳文成返回住處。然於次日(即 7 月 3 日)上午 7 時 30 分，陳文成被人發現陳屍於台灣大學校園研究圖書館後面左側(東北角)草坪水溝上。因陳文成為美國卡內基美倫大學助理教授，被警總約談後次日即死亡，政治敏感性高，雖由檢、警、調機關全力偵辦，惟外界仍對陳文成是否遭警總刑求、凌虐致死而故佈疑陣抱持疑慮，監察院乃於 70 年 7 月間，由監察委員進行調查之後，公布調查報告，惟各界咸認真相未明；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以「追查真相、昭雪冤抑」為訴求，嗣於 85 年 1 月間，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臺北市警局組成「撥雲專案小組」，重啟偵查，盡全力重新檢視相關人證、物證，或採取可行偵查途徑，且 85 年 8 月監察院監察委員亦第二次調查本案。然因陳文成於 70 年 7 月 2 日在警總到底作些什麼事或講些什麼話？警總始終未公佈，且警總因機關的特殊屬性，僅承辦人員接受訊問外，亦未提出有力的佐證，致無法排除外界疑慮。

為還原事實真相，釐清外界疑慮，本專案小組冀望於事發近 28 年之後，因刑事鑑識科學技術較案發時先進，或能透過現今之刑事鑑識技術，重新作必要的檢驗；且刑法適用修正前追訴權時效為 20 年，於追訴權時效完成後，相關證人當時有無隱瞞實情，或較無顧慮，不失為偵查方向。因此本專案小組再度全面展開調查，經調查告一段落，茲將本次偵查報告公布，冀盼經本偵查報告，能更進一步還原當時真相。

一、偵查過程回顧

(一)警總約談經過

陳文成於民國 70 年 5 月 20 日偕妻及攜一歲多兒子返台，警總「即運用檢、監、調查等手段佈偵蒐證」¹，同年 6 月 30 日上午，警總藉陳文成向境管局催證之便，在公共關係室初談 1 小時 20 分鐘，因認陳文成避重就輕，乃計畫於同年 7 月 2 日上午正式約談，該日上午 9 時，由警總臺北調查組派軍官寧漢彤專車至陳文成在臺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31 巷 37 號之 3 住處²，將陳文成接至警總保安處二樓貴賓室，由該處三組上校組長鄒小韓與陳文成談話，王文續紀錄；上午談話約 2 小時，休息 2 小時後，下午談話至 5 時結束，稍事休息後，晚上 7 時整理筆錄，經陳文成閱讀簽名，晚上王憶華以專車將陳文成送回原住處，至二樓後，陳文成對王憶華說：「我已到家了，不必再送，請回去吧！」，王憶華乃折返³，向組長鄒小韓回報。

上開警總約談除正式「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調查筆錄」外，尚有約談陳文成對話共六捲錄音帶譯文，現均在檔案管理局保存⁴，檔案編號 0063/1353/3040-3。

(二)發現陳文成死亡與各項鑑驗

70 年 7 月 3 日上午 7 時 30 分，陳文成被人發現陳屍於台灣大學校園內研究圖書館後面左側(東北角)草坪水溝上，同日上午 7 時 50 分，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臺北地檢署前身）檢察官陳春男，率法醫高坤玉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古亭分局刑事人員會同，於案發

¹ 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第四處 70 年 9 月 9 日簽呈，該簽呈影本本專案小組於 98 年 6 月 10 日向檔案管理局調閱。

² 該羅斯福路 3 段 231 巷現已拓寬為辛亥路。

³ 以上參考警總「陳文成涉案約談及處理經過檢討報告」影本，該報告本專案小組於 98 年 6 月 10 日向檔案管理局調閱。

⁴ 正式筆錄及錄音譯文，本專案小組於 98 年 6 月 10 日向檔案管理局調閱。

現場進行勘查，勘查、相驗及解剖結果略以：

1. 發現

現場位於台灣大學研究圖書館左後側(東北角)，該圖書館為座北向南五樓建築，前靠校園內馬路相距 11.2 公尺，馬路寬 10.6 公尺。東側距 13.7 公尺有一車棚，車棚寬 4.8 公尺，車棚東側 11.4 公尺係學生活動中心大樓，該大樓長 64.6 公尺(前後二棟相通)，寬 39.5 公尺。北側距 2.9 公尺為一竹籬芭，籬芭北側距 9.5 公尺係綜合教室大樓。西側距馬路 19.9 公尺，馬路西側係工學院大樓。該圖書館東北角外側有一太平梯可通至二、四、五樓，陳屍位置在該圖館左後邊磚砌滴水簷小水溝上(寬 17 公分、深 5 公分)，附近長滿雜草及甘薯葉，溝邊磚面生有青苔。(該圖書館如圖一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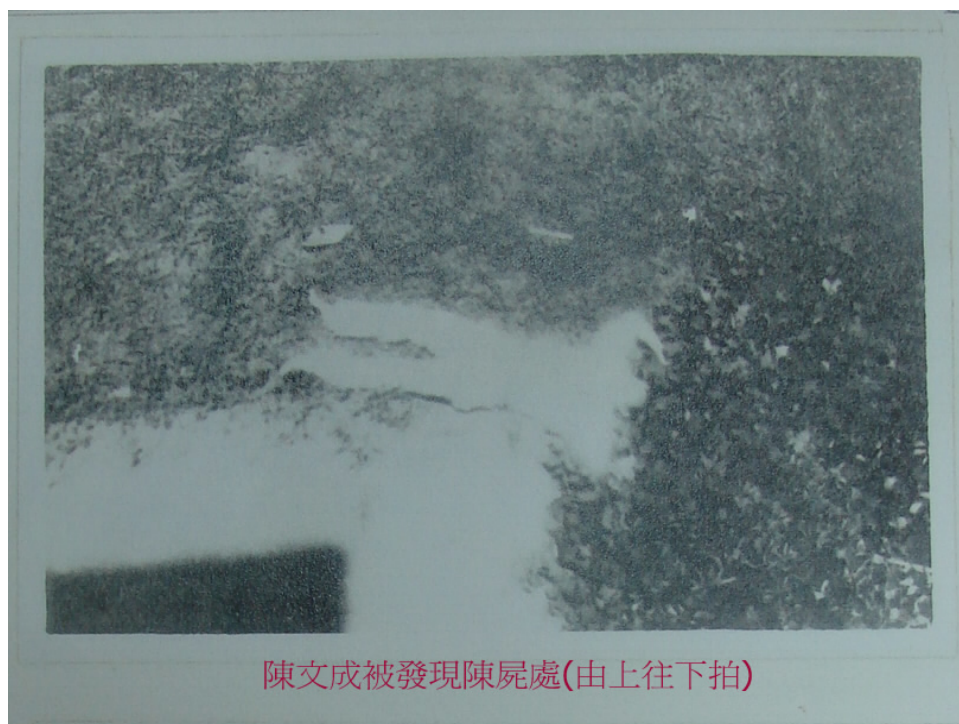


圖一：台大研究圖書館

2 檢視

死者仰臥，頭朝東、腳朝西，兩手肘向上彎曲成舉重狀，左手戴有精工舍男錶乙只(經辦案人員在古亭分局內檢視該錶時仍在走動；

註：陳文成死亡時手上是否戴有手錶，尚有疑義，於後說明)，身高約 168 公分，徵胖(查為體重 80 公斤)，上身著雅樂牌淺藍色短袖襯衫露於長褲外，皮帶繫於襯衫外肚臍上方，下身外穿淺藍色細格長褲，褲袋內發現陳文成中華民國護照一本、後備軍人證、後備軍人出境通知單、入出境管理局繳款收據各一份、新台幣 210 元(10 元券 6 張、50 元券 1 張、百元券 1 張)，內著黃色短泳褲，貼身再穿 BVD 白色內褲(潮濕)，左腳穿米色皮鞋，右腳皮鞋遺留在離腳跟約半公尺處，雙腳均未穿襪子。(陳屍照片如圖二所示)



圖二：陳屍實際位置



圖三：木板位置即陳屍處

3 相驗

檢視屍體外貌無刀、槍傷痕，左肩前有淤血，背部有二條擦傷，襯衫右後腰部沾有少許血跡，右膝蓋上方有一明顯淤血擦傷。

4 解剖

因陳文成至親未到場，且死因無法立即查明，尚待解剖屍體作進一步的檢驗，乃由檢察官諭命屍體暫移付殯儀館保管，並將死者之襯衫、長褲、皮帶、泳褲、內褲、皮鞋及長褲上附著之疑似毛髮兩根帶回古亭分局送鑑，其他財物發交死者親屬領回。嗣於 70 年 7 月 6 日檢察官率同臺大醫學院病理科教授方中民、刑事局法醫楊日松、調查局第六處法醫科科長劉森熙、地檢處法醫高坤玉在調查局檢驗室進行解剖、檢驗等。法醫檢驗解剖報告，詳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法醫鑑定書」⁵。

⁵ 附台北地檢署 70 年度相字第 1021 號卷第 107 頁至第 114 頁

5 鑑識

70 年 7 月 5 日上午 7 時至 9 時，刑事局、台北市警局古亭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至現場進行第二次勘查，除於現場進行錄影、照相及測繪外，現場並採證：1. 四、五樓鐵欄杆上疑似纖維共五根。2. 四樓鐵欄杆上鐵銹及油漆。3. 五樓鐵欄杆上鐵銹及油漆。4. 四、五樓鐵欄杆上灰塵。5. 現場陳屍處磚上青苔。6. 現場陳屍處甘薯葉。7. 現場陳屍處雜草。8. 現場陳屍處泥土。9. 現場陳屍處附近尋得三塊水泥剝落碎片。另再對現場週邊進行地毯式搜索，則未發現可疑跡證。鑑驗物鑑驗，詳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通知書鑑驗情形及鑑驗結果」⁶

6 國外調查

由於陳文成係美國卡內基美倫大學助理教授，該校特派狄格魯特教授及魏契法醫博士於 70 年 9 月 21 日至同月 23 日調查陳文成死因，渠等調查完畢均發表文章；狄格魯特教授發表「臺灣之旅」⁷一文。魏契法醫博士發表「為民主而死」⁸一文。

(三)歷次偵查與調查

1. 檢警調之偵查

除解剖及證物之鑑驗外，同時亦對於相關證人偵訊及訪談：

1. 訊問證人(家屬除外)部分包括鄧○、何○、陳○、徐○、周○、連○、倪○、倪○、王○、王○、高○、鄧○等人；陳文成之姐陳○於 90 年 7 月 2 日具狀告訴警總人員汪敬煦、郭學周、鄒小韓、王文續、王憶華等五人後，訊問王憶華、王

⁶ 附台北地檢署 70 年度相字第 1021 號卷第 199 頁至第 201 頁

⁷ 狄格魯特教授「臺灣之旅」分四部分，(一)背景、(二)行程，於 70 年 10 月 232 日聯合報第四版刊出；(三)調查報告、(四)建議，聯合報同日以新聞方式刊出，另陳文成博士紀念集亦收錄該文。

⁸ 網頁(www.cwcmf.org.tw/the%20truth/wecht.pdf)全文刊載。

文續、郭學周、再度訊問鄧○等人，並對鄧○、王憶華兩人測謊鑑定，測試結果兩人均未說謊⁹。

2. 訪談鄭王○、張○、靳○、蘇○、佟○、傅○、陳○、陳○、李○、張○、紀○、張○、林○、柯○、何○、賴○、翁○、翁○、湯○、張○、高○、林○、高○、許○、楊○、周○、王○等人。

3. 偵查報告(70 年 7 月 19 日)：截至目前尚無發現有他殺之佐證，意外死亡或自殺均有可能。

2. 監察院之調查

監察院對於本案曾兩次調查，第一次調查，係監察委員郭學禮、黃光平於 70 年 7 月 31 日公布調查報告，調查意見略認「警備總司令部對約談陳文成經過所發佈之新聞，前後有未盡一致之處。如先要求記者對本案勿作揣測，然在檢察官尚未提出偵查報告時，發言人即推測有畏罪自殺之可能；又警備總司令在接待國建會學人訪問時，答復問題內容，對澄清若干疑點，並無裨益。另護送約談人返家，法令上雖無此種要求，但既係自其寓所邀約前來，於返回時護送人員以護送至寓所俟其家人會晤後再行離去，較為妥當，至於軍法警察官約談嫌犯，警總雖已提出法令依據，唯在方法上應如何改善，須加研究。」；監察院第二次調查，係監察委員謝孟雄、趙榮耀、黃越欽 85 年 8 月 8 日公布調查報告，該次監察院調查意見略認「解剖當時法醫並未檢驗陳文成有否被施用乙醚或麻醉劑，業經方中民教授、楊日松法醫到院說明，是本案解剖陳文成時並未就乙醚或其他麻醉劑進行化驗，以致喪失判斷死因之良機，亦難以澄清外界之質疑造成無可彌補之遺憾」等情。

⁹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4 年 6 月 28 日刑鑑字第 0940099346 號鑑定書。

二、本次重啟偵查過程

(一)請教鑑識專家

趁刑事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於 98 年 3 月底回國參加國際刑事警察會議之機會，專案小組成員先將本案相關卷證送請李昌鈺博士閱覽，再約於 3 月 31 日上午，在圓山大飯店就教李博士有關本案目前可行之偵查途徑。李博士雖表示，由於無充分時間閱覽卷證，且卷內資料仍不充足，未便表示具體意見，然仍特別提到，若要以現在刑事鑑識科學技術檢驗，必須先找到當時陳文成解剖鑑定留存之臟器、身上衣物、佩帶手錶等為前提。

(二)蒐集證物鑑定

1. 陳文成生前穿著衣物

70 年 7 月 27 日陳文成之兄陳○具領陳文成衣物，有上衣，長褲、內褲、游泳褲、皮鞋、皮帶等物，惟該物品，經向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查證，經其詢問家屬，未有記憶上開遺物下落¹⁰。

2. 陳文成解剖留存臟器

陳文成家屬向台北地檢署要求發還陳文成解剖後臟器，經檢察官於 80 年 6 月 29 日將陳文成內臟 3 瓶交還陳文成兄弟陳○2 人，經本專案小組電話詢問陳文成之兄陳○，有關上開臟器下落，據表示該臟器業已處理掉了¹¹。

3. 陳文成遺體

有關已埋葬之陳文成遺體有無再檢驗之可能，經本專案小組向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查證，據回函表示「於 1981 年下葬台北縣中和市春秋墓園，2001 年 6 月其遺孀陳○女士再揀骨火化成灰

¹⁰ 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 2009 年 4 月 28 日文成字第 090428001 號函

¹¹ 98 年 4 月 1 日下午 3 時 30 分與陳蠻旂通話之公務電話紀錄。

後 同年 8 月由其子陳○先生將骨灰供奉台北縣萬里鄉天祥寶塔」¹²。

4. 陳文成手錶

陳文成生前佩帶之手錶，不僅李昌鈺博士重視，其實在當時調查時即特別重視，首席檢察官石明江曾於 70 年 7 月 20 日指示：「陳文成左手戴有精工錶一只，在分局檢視時仍在走動一節，有感疑問，究竟實情如何，希繼續查明」，檢察官陳春男即指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古亭分局查明，嗣據古亭分局報告「承囑查明死者陳文成遺物採取位置，據本分局 70 年 7 月 3 日報請驗屍刑警隊員黃愉勁、蕭仁章報稱：(1)……(略)。(2)精工錶男用手錶乙只，係現場檢驗時由在場協助之葬儀社人員李金星在死者褲前右側口袋內取出，該錶尚在走動，並未停止」¹³。

該精工手錶亦是唯一留存至今，放置在「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的證物，因此本專案小組再向該基金會商借，送由刑事警察局鑑定，經其鑑定結果「未發現錶面有明顯受損情形」¹⁴。

(三)訊問重要證人

1. 訪談證人何○、陳○、徐○、周○

何○、陳○、徐○、周○、連○五位證人，係 70 年 7 月 2 日晚上約 10 時許，在陳文成住處公寓大門前目睹陳文成由警總王憶華以專車送回之人，當時他們在該處聊天，在案發後不久，即被找到為目擊證人，並作警訊筆錄¹⁵；為查明該五位證人當時是否被誤導而配合作證，因此再次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

¹² 同註 10 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函

¹³ 見台北地檢署 70 年度相字第 1021 號卷第 184 頁至 187 頁。

¹⁴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8 年 6 月 3 日刑鑑字第 0950060893 號函

¹⁵ 警總「陳文成涉案約談及處理經過檢討報告」中提到：為澄清外界誤傳本部約談後，未將陳某釋回之不正確謠言，漏夜派員訪詢當晚談話結束護送陳某返其住所之目擊見證人，並取得作證筆錄。

大隊通知，訪談何○、陳○、徐○、周○四人，由檢察官訊問；偵訊結果，其供述內容與案發當時作證大致相符。

2. 訪談證人鄧○

鄧○於 70 年 7 月 4 日上午，見報紙刊登陳文成死亡消息後，主動向主編「政治家」雜誌半月刊之兄鄧○告知陳文成當晚(7 月 2 日晚上 11 時許)曾到其住處一事，鄧○乃轉知警總政治作戰處，警總即同日下午，派員與鄧○訪談，由鄧○自書與陳文成在其住處交談大意，此後鄧○乃成為與陳文成最後見面之證人，亦間接證明陳文成當時並未受傷及警總於約談結束後確實已送回其住處之重要證人；惟其真實性如何，仍不免有認為鄧○仍為警總配合證人之疑慮¹⁶。因此於 98 年 5 月 1 日再次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通知鄧○，由檢察官訊問；偵訊結果，供述與案發當時作證大致相符，堅決指稱陳文成當晚確實到過他家，且日期亦未錯置。

3. 訪談證人倪○

倪○於案發後曾向警方表示 70 年 7 月 3 日凌晨，與女姓朋友曾目睹有 1 人走上台大研究圖書館防火梯最上層，沒有注意有無下來，後來一人上防火梯第二層，兩人有無會合沒有注意，由於倪○所述究竟凌晨何時未確定及是否看到之人即為陳文成無法確認，70 年 7 月調查時即認無證據價值¹⁷。本次重啟調查，由檢察官指揮台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再訪談倪○外，亦訪談其女姓朋

¹⁶ 警總「陳文成涉案約談及處理經過檢討報告」中提到：七月四日上午十時許，陳文成留美同學現任工業學院副教授鄧○先生，電話本部政六處，表示自願出面澄清陳文成七月二日晚上十一時至三日零時三十分之行程。嗣即派保安處文教組組長林家祺往訪鄧○，並取得其親筆書寫文件。證實陳某確于七月二日晚上十一時至三日晨零時三十分至其溫州街 74 巷 4 弄 1 號 6 樓住宅，除進食水果、點心外，並敘述于本部談話內容及索取筆、紙、信封書寫函件。

¹⁷ 見台北地檢署 70 年度相字第 1021 號卷第 105 頁，70 年 7 月 18 日陳文成專案檢討會議紀錄：「李主任檢察官(訓銘)指示，證人倪○提供的資料，無法證明登上太平梯的人是陳文成，無證據價值」

友楊○，兩人供述情節不一致¹⁸，且倪○另稱「約 24 時許，我們倆看到一位穿著淺色衣服之男子徒步由圖書館側方樓梯爬上最頂層」，此依鄧○供述凌晨零時(24 時)，陳文成尚在鄧○住處，故此項供詞對本案意義不大。

4. 訪談警總鄒小韓、王憶華

鄒小韓係警總 70 年 7 月 2 日訪談陳文成之人，王憶華係警總送陳文成回住處之人，經專案小組指示警調人員分別於 98 年 4 月 25 日、同年 5 月 18 日再次訪談完畢。

(四)重新勘查現場

陳文成死亡地點，原台大研究圖書館，現則為圖書資訊學系處所，為一棟四層樓建築物，側面防火梯依然無恙，建物四周水溝已填滿，但仍依稀可見；除重新拍照外，亦由刑事局將該建築物繪製 3D 立體檔案永遠存證；如圖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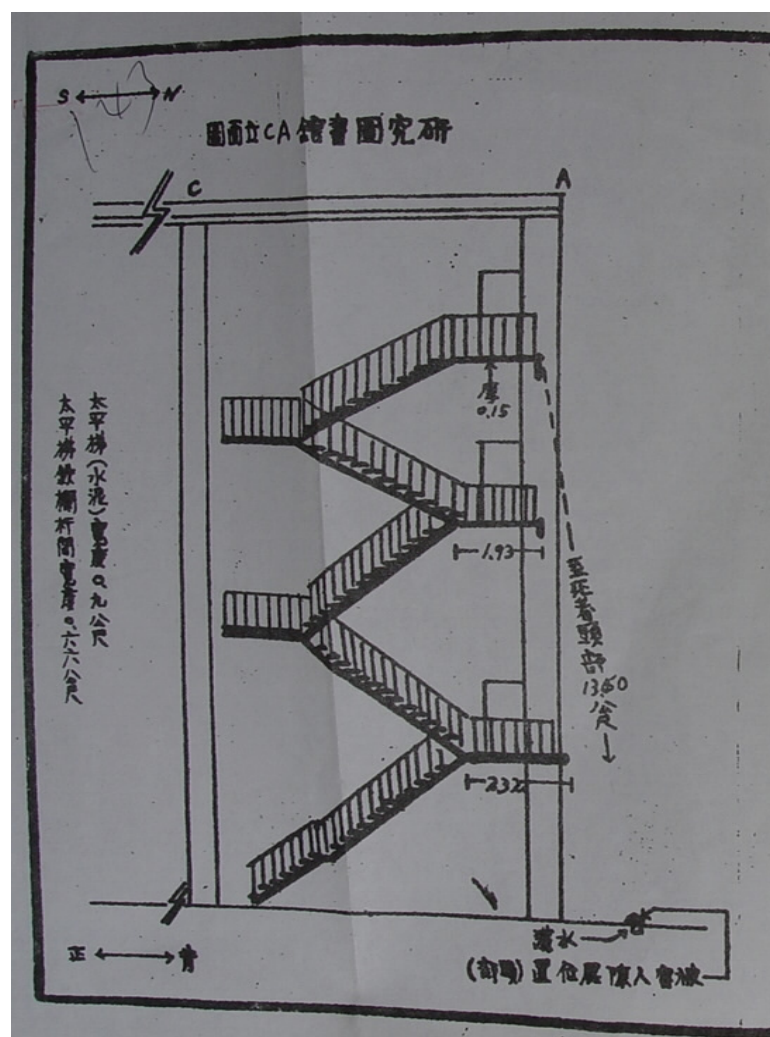
¹⁸ 台北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八隊另製作倪○、楊○警詢供述異對照表，附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8 年他字第 391 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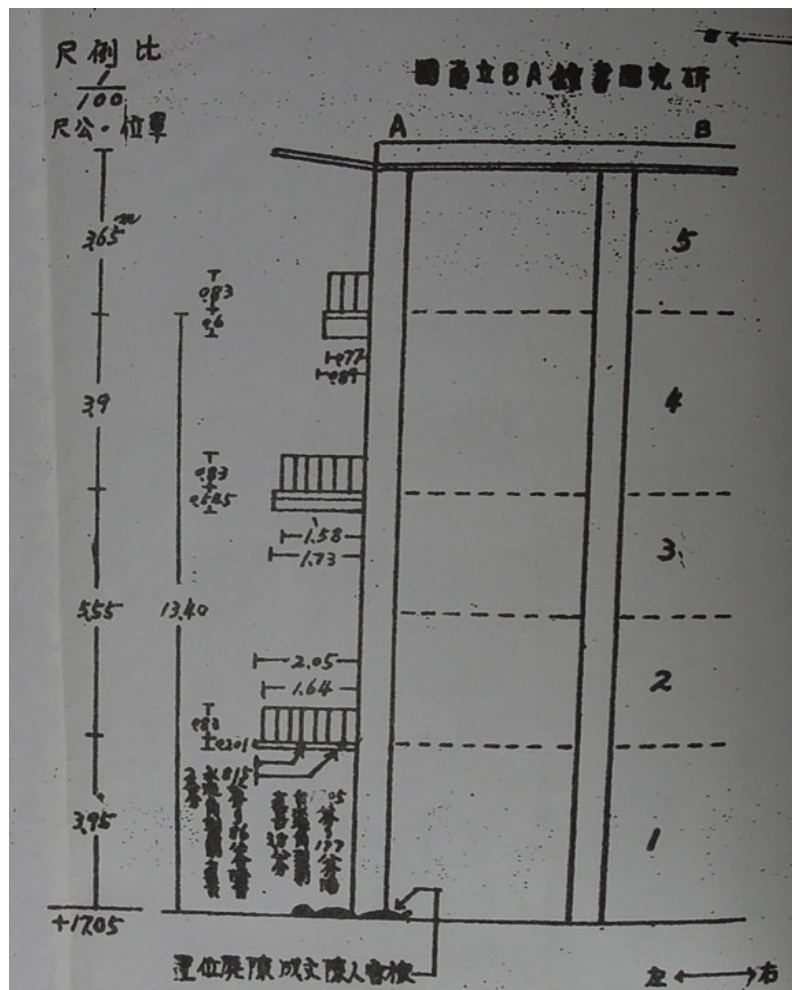


圖四：建築物外觀 (拍攝日期 98.4.15.)

圖五：建築物 3D 圖 (製作日期 98.6.2.)

該五層樓建築物，各樓層高度不一，一樓高 3.95 公尺，二樓、三樓高 5.55 公尺，四樓高 3.9 公尺，五樓高 3.65 公尺。防火梯二樓平台高 9.5 公尺，四樓平台高 9.5 公尺，五樓平台高 13.4 公尺，四樓平台防火梯欄杆距地面高 14.23 公尺。由四樓往五樓防火梯寬 0.77 公尺。防火梯欄杆高 0.83 公尺，二樓平台較四樓平台突出 0.39 公尺，五樓平台垂直距地面水溝 2.15 公尺；如下圖(圖六、七)。





(五)法醫資料判讀

陳文成死亡後，當時集國內外最頂尖法醫專家解剖，解剖時逐一拍照留存，且解剖報告記載詳盡，如附件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法醫鑑定書」，本次重啟調查，再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就留存解剖資料及相關卷證，以現在法醫知識，再行研判；另向全國各地檢署蒐集與調查，自 93 年至 97 年，五年間高處墜落死亡檢驗案件，作為本件研析之參考。

(六)積極追查檔案

陳文成在死亡前因何被約談？警總有無跟蹤？約談檔案(筆錄、錄音)在何處？仍未明瞭，而警總於 83 年 4 月間裁撤，為追查該檔案，本專案小組乃邀請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下稱後備司令部）

參加專案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鏗而不捨追查，終於在 98 年 6 月 10 日於檔案管理局找到約談陳文成之警總檔案文件，有警總內部簽呈、陳文成涉嫌案約談及處理經過檢討報告、陳文成涉案偵辦經過、約談筆錄、錄音譯文等文件。

三、綜合分析意見

(一) 推斷係生前高處墜落

陳文成之法醫解剖鑑定書記載「陳文成之右背腰部所見貳條表皮擦破傷及其襯衫上附著草汁之二條痕跡觀察與現場屍體所在之水溝寬度相符(即水溝寬度約十七公分，襯衫附著草汁二條痕跡距離亦約十七公分)從而判斷，台大校園研究圖書館太平梯邊草地為發生命案之現場，即高處落下時可能身體因碰擦鈍物致使身體轉向仰面墜下，碰到水溝右背及右腰部等碰傷發生肋骨等骨折」，足以推斷陳文成係生前墜落，此項論據亦據魏契法醫報告中提到：「因為他裂傷和骨折周圍延展出來的瘀血，顯示他在從樓上墜下來的時候，心臟血管系統仍在運行。」；況且陳文成曾到鄧○住處，鄧○供稱「應該說是心情凝重，身體並沒有傷也沒有喊痛」等情及尚無證據足以證明陳文成於生前有遭刑求凌虐受傷情事；故尚無法推論被告係死亡後墜落。

(二) 推斷係內臟裂傷內出血休克死亡

依 98 年 6 月 15 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理字第 0980002909 號鑑定意見認「依魏契著書說明：大部分外傷同意鑑定人方中民教授等之說法及解剖敘述，包括：1、右側頸部挫傷。2、右鎖骨內外側面挫傷。3、下巴中線至身體前中線至恥骨聯合區挫傷。4、右手肘挫傷。5、右膝前外側挫傷。6、恥骨左外側、左大腿前內側，終止於左大腿膝蓋處。7、第三腰椎骨折。8、背部組織間出血明顯。9、胸骨橫斷。10、左右邊第七、八、九肋

骨骨折。11、背部有間隔 16 公分（原死因鑑定書為 17 公分）之橫向條狀鈍挫痕。依高處墜落主要型態傷可支持陳文成確為高處墜落之型態傷之結果，包括脊椎之傷勢，且確可能有背部著地致第三腰椎骨折，背部組織間出血及其他軀幹、四肢均可因墜落姿勢的動力撞擊行為造成各部位之撞擊損傷。」、「引起多處鈍傷、骨折、內臟裂傷及內出血休克而死亡。」，是陳文成應係內臟裂傷內出血休克死亡無疑義。

（三）推斷墜落起點在五樓防火梯平台

經檢驗五樓鐵欄杆疑似纖維與陳文成襯衣上纖維類似，而與四樓鐵欄杆疑似纖維與陳文成襯衣上纖維不類似；五樓鐵欄杆疑似纖維與陳文成褲子纖維類似，而與四樓鐵欄杆疑似纖維不類似¹⁹。足證墜落高度為 13.4 公尺或 14.23 公尺（計入欄杆高度）。

（四）陳屍現場即為第一現場地點

原台大研究圖書館側面防火梯水溝，該處水溝沿建築物四周，水溝寬 17 公分，陳屍體地點又洽仰躺在與防火梯平行之水溝上方，且陳文成上衣背面裂痕及身體背部撞傷痕跡與水溝寬相同，如圖八、九。因此該陳屍現場即為死亡地點，此與魏契法醫來台灣調查時，亦認「最後，陳文成於 7 月 3 日早晨被人發現時的橫屍之處，水溝的寬度洽與他背上兩道平行擦傷之間的距離相同²⁰。」，故陳屍現場即為第一現場地點。

¹⁹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通知書(文號模糊)，附台北地檢署 70 年度他字第 1021 號卷，第 172 頁。

²⁰ 狄格魯特著「台灣之旅」三、調查報告。



圖八、陳文成背部傷痕(上) 圖九、陳文成上衣背面裂痕(下)



陳文成上衣背面痕跡

(五)無哥羅仿（Chloroform）或乙醚迷昏後推倒墜落之跡證

魏契曾於接受訪問時懷疑：我沒有找到他被刑求的證據。我找不到除了墜落導致的傷以外的傷，然而我這麼說吧，擊打人的頭顱底部，會使他瞬間失去知覺而不留傷痕，這不需要是最高段的空手道專家才做的到，更不需要很知道什麼軍事藝能，而攻擊者也可以用哥羅仿麻醉劑使他動彈不得。惟依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研究死因偵查案件，至少有三例，為乙醚悶窒窒息死亡案例，主要特徵為血中可驗出乙醚成分，口嘴內有掩鼻悶嘴致口腔瘀血損傷之悶窒證據，檢視台北地檢署相驗、解剖報告並無口嘴有悶掩重壓口鼻致乙醚經鼻口吸入之證據，無法支持為使用乙醚類藥物悶窒致死之可能性²¹。

(六)無被擊昏後拋下之跡證

上揭魏契法醫謂：我找不到除了墜落導致的傷以外的傷，然而我這麼說吧，擊打人的頭顱底部，會使他瞬間失去知覺而不留傷痕等情，就此「擊打人的頭顱底部，致人瞬間失去知覺，是否不會留下傷痕？陳文成有頭顱底部或頸部外觀或解剖，有無發現被擊打頭顱底部之傷痕？」之疑點，函詢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據其回覆研究意見表示：「綜合研判：（一）由外力致傷原理，有鈍擊瞬間即會留下組織出血痕。故由手刀或拳頭造成瞬間失去知覺，力道必很大，在人體組織間必會留下組織間出血痕。（二）由陳文成解剖結果分析，全身僅有墜落造成之外傷證據，無抵抗傷、無頭頸部遭人敲擊之證據，更無頭顱底部、深部或頸部遭受重擊之出血外傷證據，故無法支持擊打頭顱底部、或頸部致失能之可能性。」，故依上開綜合研判（一）意見，魏契法醫論點「擊打人

²¹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98 年 6 月 15 日法醫理字第 0980002909 號函檢附「法醫文書審查鑑定書」

的頭顱底部，會使他瞬間失去知覺而不留傷痕」尚有疑義。而依死者陳文成之解剖報告，陳文成遺體頭頸部有：1、頭皮下出血：（1）右後頭皮下四處，各約 6 乘 5.5 公分、2.5 乘 2 公分、2.5 乘 2 公分、2.8 乘 3 公分。（2）右耳後部一處，拇指頭大。2、右側頸部一處表皮擦破傷，2 乘 1.5 公分。依上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研究報告綜合研判（二）意見，陳文成全身僅有墜落造成之外傷證據，無抵抗傷、無頭頸部遭人敲擊之證據，更無頭顱底部、深部或頸部遭受重擊之出血外傷證據，故無證據證明陳文成遭擊打頭顱底部，擊昏後拋下之情形。

（七）陳文成墜落前之行蹤研判

1. 警總送陳文成返回住處

訊據證人鄒小韓供稱：是王憶華送陳文成回家，是一般轎車，駕駛是一個職業軍人，好像是士官等語，核與王憶華供稱：我確實有帶陳文成回到他原來住處；除司機外，沒有其他人；是一名職業老士官負責開車等語相符。又據王憶華供稱：車輛是警總偵防公務車，外觀是計程車；當時公寓大門是敞開著，故無需鑰匙，而且當時有幾個年輕人靠著敞開著大門聊天，我陪著陳文成穿過他們上樓等情，核與證人何○、陳○、徐○、周○、連○等所述亦大致相符；另證人徐○於 70 年 7 月 7 日警訊亦稱「看到一輛好像計程車」亦相一致；參之警總約談錄音譯文最後「問：稍為再等一下，等一下我們送你回去，好吧。答：好吧」等情，陳文成知悉警總會派車送回住處；另王憶華於 94 年 6 月 1 日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測謊鑑定「受測人王憶華於測試前會談中否認謊稱案發當天(70.07.02.)渠有送他回

家，經測試結果無不實反應。」²²，故應可認警總派王憶華專車送陳文成返回住處一節為可信。

2. 陳文成深夜到鄧○住處

證人鄧○不論於 70 年 7 月間警訊或檢察官偵訊及本次訊問時，均堅稱，陳文成確實於 70 年 7 月 2 日晚上 11 時 15 分或 11 時 30 分到過其住處，約停留 1 小時至 1 小時 30 分左右，且其未記錯日期，因為當時政治家雜誌在 7 月 2 日出刊，晚了一天，所以時間記得很清楚等語，再依警總「陳文成涉嫌約談及處理經過檢討報告」所載²³，鄧○係主動出面告知陳文成到過其住處之事，是鄧○應無說謊之必要。且鄧○亦於 94 年 6 月 3 日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測謊鑑定「當問及受測人鄧○有關案發當天(70.07.02.)晚上 9-12 點之間，陳文成到過你家幾次？測試圖譜反應在 1 次」²⁴，與鄧○供述陳文成於當天晚上曾其住處一次相符，足證鄧○所述尚可採信。

3. 尚無證據證明陳文成生前有遭刑求凌虐情事

依警總約談陳文成之六捲錄音譯文所示，鄒小韓問話用語尚稱平和，陳文成之應答亦難認係出於非自由意志。如「問：我可以告訴你，今天台獨、共匪，它所有的活動絕不會掛著招牌，我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獨聯盟，什麼組織等，它不會掛著招牌的，現在是事實是怎麼樣，應該你會清楚的。答：現在問題是美國是相當自由的。」、「問：為了你的問題，希望你不要帶著(?)號回去?有人向我們檢舉你要回來，果然你老兄回來了?你今天來到這裡你講你已交代了多少?答：百分之九十九點九

²² 同上註。

²³ 同註 19。

²⁴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4 年 6 月 28 日刑鑑字第 0940099346 號鑑定書。

九。問：還有一點點是那個部份沒有交代？答：我覺得已無關重要。問：那一點點是大點還是小點？答：我已經跟你講了很多問題，你可做個結論。」、「問：我想這樣子今天我們就談到這裡，而你也可藉這機會表白，不管過去你是錯的也好，或者過去你認為是應該的，起碼你說出心理話，但是我們也可以找到一個答案……我想我們談的，把今天的狀況作一個提要，然後把筆錄寫完後就回去好不好，告一個段落。答：那我可不可以出去？問：出去，那當然可以出去對不對，就是說今天我們談到這裡，那麼根據你所談到的，我們決不會為難你、刁難你，我們希望你出去，也希望你能回來，也就是說講了很多話，希望你能清白，出去或回來探親也好，任教也好都可以」、「問：晚上回去就對啦。答：不過我想明天還要來？」、「問：你怎麼知道明天還要來？答：因為我講的話你們不信任。」²⁵等情，均無遭受刑求凌虐之跡象。

四、總結

陳文成因生前高處墜落致多處鈍傷、骨折、內臟裂傷及內出血休克而死亡，固為可推斷之事實，惟高處墜落方式為何？他殺、自殺或意外等均可能為高處墜落原因，因此，就三種高處墜落方式分析本案，冀能澄清最後疑點，亦作為本次重啟調查之初步結論。

(一)墜落死亡之理論與實例

關於高處墜落死亡案例，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研究分析如下；

²⁵ 均參見約談陳文成對話內容(錄音譯文)

1. 國內外高處墜落相關案件起跳高度分析

國內外高處墜落相關案件起跳高度分析表					
國名 項目	死亡方式	樣品數 (n)	墜落高度(公尺)		
			最高	最低	平均 ± SD*
德國 (2001)	自殺	34	-	-	22.7
	他殺	3	-	-	-
	意外	23	-	-	10.8
土耳其 (2001)	自殺	53	26.4	10.0	20.0
	他殺	-	-	-	-
	意外	431	26.4	3.3	14.9
台灣區 (1994-2007)	自殺	55	99.0	10.0	28.5±17.5
	他殺	10	33.0	8.0	16.7±7.7
	意外	63	62.7	3.0	14.5±11.9

本案五樓防火梯平台高度高 13.4 公尺，五樓平台防火梯欄杆距地面高 14.23 公尺，自殺、他殺、意外均在墜落高度平均值內。

2. 統計近年來高處墜落之高度與水平移行距離及初始速度關係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高處墜落相關致死案件生物動力學分析表(1994~2007 年)								
死 亡 方式	樣品數 (n)	墜落高度(公尺)			水平移行距離(公尺)			初 始 速 度 (公 尺 / 秒)(角度=38°)
		最高	最低	平 均 ± S.D.*	最遠	最近	平 均 ± S.D.*	平均 ± S.D.*
自殺	39	80.0	10.0	26.7 ± 15.1	15.2	1.2	3.8 ± 2.6	2.0 ± 0.9
他殺	10	33.0	8.0	16.7 ± 7.7	4.1	0.3	2.0 ± 1.4	1.3 ± 0.9
意外	63	62.7	3.0	14.5 ± 11.9	6.0	0.2	1.8 ± 1.3	1.3 ± 0.6

由上表可知，高處墜落中他殺、自殺與意外案件之高度、水平移行距離及起始速度平均為16.7公尺、2.0公尺及1.3公尺/秒，28.5公尺、3.1公尺及1.6公尺/秒與14.5公尺、1.8公尺及1.3公尺/秒(36°起跳角度)。本案墜落高度14.23公尺，水平移行距離2.15公尺，惟證據顯示墜落時撞擊二樓防火梯突出的平台，故水平移行距離增加，換言之，仍在自殺、他殺、意外之水平移行距離平均值內。

3. 小結

由上開統計表中，得知墜落死亡之死因調查是屬於困難度高，可變因素眾多，若沒有親眼目睹墜落過程，或留有遺書的自殺者，通常很難判定死者是自殺或是意外，特別是若死者身體多次撞擊造成，合併有多發性損傷時，會更加死亡方式判斷上困難²⁶。

²⁶ 參見邱亭亭、李亭慧、潘至信、蕭開平合著「墜落死亡案件與生物動力學分析研究」；蕭開平、

(二)他殺之研判

1. 尚無證據證明陳文成係遭刑求致死後拋落，已如前述。
2. 原台灣大學研究圖書館五樓防火梯扶手內寬僅 0.77 公尺(較下方樓梯窄)，縱在平和狀態下亦難容納二人並行登樓，若有人挾持陳文成強制其上樓，可能性極小。
3. 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鑑定意見所示，陳文成之相驗、解剖報告中，陳文成遺體並無遭掩鼻悶嘴所致之口腔黏膜瘀血損傷之悶縊情形，無法推斷其有遭人以乙醚及其它麻醉藥品迷昏後，抬上該建築物五樓拋下情形。
4. 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研究意見，陳文成全身僅有墜落造成之外傷證據，無抵抗傷、無頭頸部遭人敲擊之證據，無法支持擊打頭顱底部後拋下或墜落之可能性。
5. 陳文成死後屍體並未發現打撲扭拉傷，此項論據，亦經魏契表示：「(記者)問：有陳文成和別人肢體衝突的證據嗎？(魏契)答：沒有，雖然我確曾尋找這方面的證據，可是陳文成手指甲裡沒有東西，譬如抓傷攻擊者的皮屑，而他的手部、指甲或手臂，也沒有打架過的瘀傷。沒有因抵抗受傷或與人搏鬥的、肉眼可見的證據。」²⁷，況陳文成高 168 公分，體重 80 公斤，體格健壯，在五樓狹窄平台(長 1.93 公尺、寬 0.77 公尺，扶手欄杆高 0.83 公尺)，欲將陳文成推下墜樓，似非易事。
6. 綜上所述，尚無證據推斷有他殺之嫌疑。

(三)自殺之研判

自殺必有其自殺動機，可由其遺書、最後談話或遭受處境來判斷，

方中民合著「墜落死之研究」，1997 年 9 月，刑事科學第 44 期，第 1-14 頁。

²⁷ 參見魏契「爲民主而死」一文，網頁(www.cwcmf.org.tw/the%20truth/wecht.pdf)。

若無法判斷有任何自殺原因，尚難遽認為自殺。

1. 陳文成死後，並未發現有任何類似遺書之文件，雖鄧○供稱，陳文成在其住處書寫「To whom」英文書信，但該信件未被查獲，無從推斷是否為遺書。
2. 據鄧○供稱：陳文成曾告以「你照顧一下我太太，我家人」等語，惟此談話之前的對話略為「美麗島那一批人被判 12 年，我大概會被判 10 年，今天來看你一下，因為以後可能再沒有機會看你」²⁸，故陳文成縱有如是說，應僅係耽心會被判刑入獄而已，尚無法判定有自殺傾向。
3. 前開警總簽呈略謂「惟研判其尚無立即危害，且即將返美，故未予深究，而予飭回，並強烈暗示，協助其於 7 月 8 日前返美」²⁹，及鄒小韓於 98 年 4 月 25 日受訪談時證稱「約談結束時無任何異樣，但他離開時，因為我們告訴他可以回美國，所以心情很愉快」等情；另鄧○在自書文件中亦載明：「他相當樂觀，無輕生表示」，故均無證據顯示其有自殺念頭。
4. 陳文成喜好運動，由約談中足認在美國期間經常運動，回國後，亦常到台大校園打籃球；在匹茲堡卡內基美倫大學擔任助理教授，年薪美金 2 萬美元，足認其職業良好、穩定；夫妻和好，偕妻攜子回國探親度假，家庭美滿，無自殺跡象。
5. 陳文成受警總約談時，問話人鄒小韓反覆不斷要讓陳文成澄清所為，惟陳文成語氣堅定，不易屈服動搖信念；且不諱言訂閱美麗島雜誌、介紹朋友翻譯美麗島雜誌文章、捐款支援美麗島雜誌社，否認參與任何台獨或叛亂組織等情，所承認行為，在美國之自由國家，並不認為有何大不諱之處，沒有理由足認其

²⁸ 見鄧○自書文件，附台北地檢署 70 年度他字第 1021 號卷，第 31 頁。

²⁹ 總政治作戰部第四處，70 年 8 月 9 日簽呈。

有畏罪自殺可能性。

6. 綜上所述，尚無證據足認陳文成墜落係自殺所致。

(四)意外之研判

1. 台灣大學研究圖書館五樓太平梯欄杆外側遺留之疑似纖維，經當時刑事局鑑驗與陳文成死亡時所著之衣褲纖維類似，顯示陳文成於死亡前曾登上該處，且有接觸欄杆。且鑑驗陳文成死亡時所著淺藍色細格長褲褲襠部位及右後口袋部位有微弱鐵銹反應³⁰，推斷陳文成曾右臀部側坐或跨越該大樓五樓太平梯欄杆之情形。
2. 依當時所拍攝之現場照片顯示，陳文成之遺體雙手作抓物狀，手指呈紫色，「手上污垢，經檢驗有微量鐵銹」³¹，似可推論墜落時曾有抓握欄杆之自救本能反應，故不排除意外墜樓之可能。
3. 陳文成於民國 70 年 5 月 20 日返台後，警總「即運用檢、監、調查等手段佈偵蒐證」，因此掌握陳文成在國內行程，如與何人見面？到那裡演講？言論內容為何？到那裡旅行等行程，惟並無證據顯示警總或其他機關採 24 小時跟蹤方式對陳文成監控。據鄧○供稱：「我送他出大門時(六樓)，他看了一下左右是否有人跟蹤」³²，陳文成如在懷疑被跟蹤之情況下，為逃避被繼續跟蹤，最後避入其熟悉的台大校園，而爬上防火梯登高躲藏，似有此可能性，亦不失為避免被跟蹤的方法。
4. 綜上所述，不排除陳文成係意外墜落死亡。

(五)結論

綜合以上各項說明，陳文成係生前高處墜落致多處鈍傷、骨折、

³⁰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70 年 7 月 18 日(70)刑鑑字第 35110 號鑑驗通知書，附台北地檢署 70 年度他字第 1021 號卷，第 173 頁。

³¹ 同註 23。

³² 同註 28。

內臟裂傷及內出血休克而死亡；迄目前為止，並無積極(具體)證據可資推斷為他殺或自殺，不排除意外墜落之可能性較大。